

113-2高三補考時間表

注意事項：

- 1.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）。
- 2.試題及答案卷卡一併交回。
- 3.座位表於當天貼於考場。
- 4.衝堂者至教務處考試。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地點
5/14 (三)	第一節	08:10-09:00	公民	自修教室2
			生物	
	第二節	09:10-10:00	數乙：301-304	第二會議室
			數甲：305-309	自修教室2
			數甲：310-314	自修教室3
	第三節	10:10-11:00	歷史	自修教室2
			多元選修：基本設計、新藝術媒體	教務處
	第四節	11:10-12:00	地理	自修教室2
	第五節	13:05-13:55	科技應用：301-304	自修教室2
			化學	第二會議室
第六節	14:05-14:45	物理	第二會議室	